

檔 號：

保存年限：

金門縣自來水廠 公告

發文日期：中華民國108年8月6日
發文字號：水孝字第1080005994號
附件：



主旨：公告本縣金沙鎮榮湖段876地號等1筆公有土地已無公務使用需求。

依據：依金門縣政府103年5月2日府財產字第1030038384號函暨108年7月26日金門縣縣有財產審議委員會會議決議辦理。

公告事項：

- 一、金門因實施戰地政務之特殊時空背景，部分私地經徵收、價購或徵購登記為公有土地，配合離島建設條例第九條第一項規定，本廠經營之縣有地金沙鎮榮湖段876地號於民國102年已無公務使用需求，基於社會公益原則及離島建設條例之立法精神，特此補辦理公告。
- 二、原權利人得檢附相關證明文件提出申請，並依申請年度公告地價核實面積循法定程序申請購回。

廠長張武達